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本次拟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

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